

國立清華大學傑出校友遴選作業細則

109年12月18日第22屆傑出校友遴選委員會第二次會議通過
110年12月17日第23屆傑出校友遴選委員會第二次會議通過修正條文
112年10月20日第25屆傑出校友遴選委員會第1次會議通過修正條文

- 第一條 依據本校傑出校友遴選辦法相關規定，並周延本校傑出校友遴選作業，訂定「國立清華大學傑出校友遴選作業細則」，以下簡稱本細則。
- 第二條 傑出校友推薦原則：凡本校校友，且非本校現職專任教師、研究人員或職技人員者，得為本校傑出校友候選人。傑出校友候選人須在學術界、企業界、或對文化與社會服務有傑出表現或貢獻，以彰顯傑出校友之多元性。
- 第三條 推薦資料須包含推薦類別、姓名、畢業系級、照片、學歷、現職、經歷、專長等，並著重說明其於「榮譽及傑出成就」及「與母校的合作互動」等面向所扮演的角色或所產生的具體影響。
- 第四條 傑出校友遴選每年舉辦一次。每年傑出校友遴選委員會以召開兩次為原則：第一次會議確認提名原則及傑出校友遴選流程；第二次會議遴選當年度傑出校友。必要時，得由召集人或二分之一以上委員連署召開臨時委員會。
- 第五條 遴選委員會開會時，除當然委員外，委員應親自出席，不得委託他人代理，並得視需要邀請相關人員列席或提供資料。
- 第六條 各學院和委員推薦傑出校友候選人時，應遵循低調原則，以側面方式收集候選人之推薦資料，切勿直接詢問或請欲推薦之候選人提供相關資料，避免造成困擾。
- 第七條 遴選傑出校友採無記名投票多數決，流程如下：
一、出席委員決議當次應圈選人數。
二、投票時，每位委員圈選人數須等同應圈選人數，否則視為廢票。
三、出席委員投票後，委請一位委員負責監票，業務單位負責開票及選票統計。
四、由主席宣讀由高至低應選人數內之票數，不宣讀得票者之姓名。
五、出席委員考量得票數及傑出校友多元性等因素，決定當選人數。
六、由主席宣讀最終應選人數及傑出校友人選名單，不宣讀票數。
- 第八條 確認及公告傑出校友，流程如下：
一、授權召集人及校友總會理事長協同推薦學院或委員徵詢其當選意願。
二、確認當選意願後，由推薦學院或委員與當選人確認推薦資料。
三、徵詢當選意願結果由校友中心依行政程序簽陳。
四、公告傑出校友當選名單。
五、於行政程序完成確認當選名單前，應遵守保密原則。

第九條 傑出校友如有嚴重失格情事發生而致影響校譽者，經傑出校友遴選委員會討論並完成相關行政程序後，得撤銷其頭銜並通知當事人。

第十條 本細則經傑出校友遴選委員會通過後實施。